##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入廠工作申請書

□初次申請	□異動申請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	-------	-------	-------

一、申請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工作內容:							
3. 施工廠區: 施工區域:							
4. 預計施工時間: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止。							
5. 承包商: 工安管理人:							
6. 工地負責人:							
二、申請許可作業類別: (請在□內打∨;並請注意下列作業規定注意事項)							
□動火作業每日作業前需檢附【動火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切割作業每日作業前需檢附【切割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吊掛作業每日作業前需檢附【吊掛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作業前需檢附【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化學品接收作業每日作業前需檢附【化學品灌裝作業自主檢核表】							
□環境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 □其它:							
三、作業規定注意事項: (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							
3.1局限空間作業							
(1)局限空間作業檢核表未簽核完成嚴禁動工。							
(2)現場需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							
(3)施工前完成「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核表」之檢點,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及入口監視人員,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							
(4)廠商應備四合一氣體偵測器,進入局限空間前,空間換氣15分鐘以上,並檢測氣體濃度—							
(氧氣>18%、可燃性氣體濃度 <lel*30%、硫化氫<10ppm、一氧化碳<35ppm)。 (5)未做空氣監測、通風換氣、隔離措施,會有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墜落、切割、掩埋之危險。<="" th=""><th></th></lel*30%、硫化氫<10ppm、一氧化碳<35ppm)。>							
(6)作業禁止吸煙飲食,應配戴安全眼鏡、口罩。							
(7)桶槽設備進出口需掛牌嚴禁進出且登記並指派監視人員;另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							
(8)監視人員應禁止非從事相關作業勞工擅自進入,對進入勞工應與點名登記,發現異常立即連絡相關人員。							
3.2粉塵作業							
(1)所有粉塵作業區嚴禁飲食或吸菸。							
(2)進入作業前應配戴口罩等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3)應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追蹤管理。							
(4)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5)需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指揮與作業。 3.3噪音作業:進入噪音場所應配戴耳栓或耳罩,未使用聽力防護具會使聽力受損。							
3.4 高架作業·進入深首场所應配點中程或中草,本使用體力防護具實使體力受損。 3.4 高架作業							
(1)垂直 5.5M 水平 7.5M 與建築物妥實連結或以斜撐當支撐。							
(2) 5公尺以上須設置平台上、中護欄、左右安全網等;護欄應高於90公分以上。							
(3)作業前檢點、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現場監督。							
(4)離地兩公尺應戴安全帽、背覆試安全帶、母索、良好梯子使用。							
(5)施工禁止使用木梯,合格合梯須具備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防滑絕緣腳座套等安全規範。							
頂板寬度應在12 公今以上							
踏板查直間隔建 議 30~35 公分							
踏板安全防滑 鄉面寬應為在 5公分以上							

- (6)高架作業應將工具等物料收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內,任何物料不可往下丟以防物體飛落。
- (7)高血壓、聽力障礙、貧血、喝酒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8)施工範圍或開口處應設置警告標示、安全圍籬或安全防護設施。

## 3.5電氣作業

- (1)於動力電源線路拆除作業時須進行斷電隔離作業,查修測試需使用絕緣防護用具並已於作業前自動檢查; 高壓供電設備檢修應由電氣技術人員至少兩人一組進行檢修並工作人員應配戴電氣用防護具,該防護具應定 期檢驗。
- (2)横越通路或車輛進出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安全防護措施。
- (3)檢修或停電時應確實採取放電、接地並用三用電錶再次量測。
- (4)電氣設備室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5)使用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溼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之場所,皆應使用高敏感度之漏電斷路器並確保及動作正常並確實採取外殼接地。
- (6)電氣導線外皮受損或電器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停止使用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危險。
- (7)臨時用電應請本公司總務人員處理並指定插座,並設漏電斷路器防止感電。
- (8)電線應儘量避免接續使用,若無法避免須連接時,應將連接處之銅線接牢,並以絕緣膠布包裹完整。
- (9)避免手部潮濕時操作電動機具設備:當電動機具設備處於潮濕浸水狀態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漏電。
- (10)作業中儘可能保持身體及作業場所之乾燥,勞工應穿戴工作服及工作鞋及膠鞋,赤足工作除不衛生外, 更易因接觸漏電之設備而感電。
- (11)電氣作業技術人員需有專業配電技術人員證照。

## 3.6 吊掛 (籠) 作業

- (1)捲揚機、吊車應具標示最高荷重,實施作業前需進行「吊掛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天候不佳、照明不足時禁止吊掛。
- (2)使用吊車應備齊吊車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應確實配戴安全帽; 吊籠需有結構計算書。
- (3)需裝設過捲預防極限裝置且功能正常;鋼纜、布索無損傷狀況;吊籠需有結構計算書、勾掛安全帶;操作 人員對於吊裝之吊掛用繩索、吊鏈、吊鉤、練環鉤等用具應實施檢點,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 (4)車輛左右之支撐架應完全的伸出以達足夠之支撐平衡。
- (5)吊掛作業半徑區域應進行圍籬區隔;吊掛作業期間應指派交通管制人員進行管制,並禁止人員進入吊裝作業 區及吊舉物下方;警戒標示,不可任意拆除。
- 3.7環境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
  - (1)不明之廢棄物不得隨易碰觸以防止感染。
  - (2)定期使用1%漂白水或75%酒精消毒器具。
  - (3)駕駛清潔車輛廠內限速20公里以下。
- 3.8 移機作業
  - (1)需有堆高機證照人員始可操作。
  - (2)駕駛前須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3)駕駛堆高機廠內限速15公里以下。
  - (4)駕駛堆高機請繫上安全帶,並確時配戴安全帽。
  - (5)嚴禁堆高機駕駛,穿著拖鞋、疾駛或有嬉戲之情形。
  - (6)採購單位人員(監工)須全程在場監視,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3.9 動火作業

- (1)施工前完成「動火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並將接地線連結工作件上才開始作業
- (2)廠商須自備防護器具 (滅火器/防火毯),並須有監火人員監督。
- (3)氧氣/乙炔鋼瓶應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鐵鍊、繩索固定直立,上方加護蓋或防火毯,禁經潮濕地,電纜線須架 高預防感電,未使用時應關閉閥門。並依GHS規定張貼標示,且其鋼瓶之壓力環應於有效期間內;另氧乙炔 鋼瓶應加裝防迴火裝置。
- (4)電焊機作業,應設置自動防電擊裝置並外殼接地。檢查電線或電線、夾頭絕緣等是否被破壞或老化,須有漏電斷路器等,若有損壞應立即更新或停止作業。
- (5)切割、電焊時於鄰近應設置防火毯,並於現場備有滅火器。
- (6)電焊接地確實有良好導體,並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7)電器設備絕緣良好未有破損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如:安全面罩、護目鏡、防護手套等。
- (9)動火作業前清除周圍三公尺內可燃、易燃物,高架動火須設置火花盛接桶;若可燃、易燃物無法清除者,須 舗設防火毯。
- (10)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警偵煙系統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課承辦人員,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11)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 (12) 完工後電纜線收捲好,滅火器定位,工地清理,休息收工時務必鋼瓶總閥關閉。
- 3.10化學品接收作業
  - (1)進行化學品灌裝作業前,應完成「化學品灌裝作業自主檢核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作業。
  - (2)作業人員著戴橡膠手套、護目鏡、防煙霧口罩等個人防護具,輸送時人員不得於車內並嚴禁吸菸、需於作業 前確認輸送物質是否正確。
  - (3)現場置備SDS供作業時或緊急時參考之用。
- 3.11 屋頂作業
  - (1)需指定屋頂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指揮等作業。
  - (2)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3)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12 開口作業
  - (1)開口部分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警告標示等防護設備,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2)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 (3)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 (4)開口作業處上方進行相關施工作業,須確認開口處下方蓋板支撐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 (5)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作業,其施工位置應與總務單位確認是否有電氣或其他管路經過。
  - (6)若有穿越防火區隔之牆面、樓板等開孔作業,需於施作完成後,依防火填塞規定進行開孔封填。
- 3.13 切割作業
  - (1)施工前完成「切割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
  - (2)若使用轉動機具勿配戴手套以避免捲夾情形。
  - (3)於維修、保養、調整動力運轉之皮帶、風扇、引擎、傳動裝置時,應慎防捲入之意外,須停止運轉後方可進行。
  - (4)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圍。
  - (5)使用研磨機、研磨輪,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6)作業中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如防護面罩、護目鏡)供作業人員使用,避免砂輪片破裂或切割物飛散危害人員之情形。
  - (7)有產生強烈噪音、粉塵之情形,應置備耳塞、耳罩及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使作業人員確實配戴。
- 3.14 其它規定事項:
  - (1)廠內嚴禁任何飲酒、吃檳榔、賭博、打赤膊與打架等之行為。
  - (2)作業中嚴禁吸煙,吸煙時務必於廠區指定地點。
  - (3)作業中嚴禁飲用含酒精飲料。
  - (4)作業中務必配戴必需之安全防護具。
  - (5)進入噪音場所應配戴耳栓或耳罩,未使用聽力防護具會使聽力受損。
  - (6)嚴禁穿著拖鞋入廠、賭博、打赤膊與打架等行為。
- 3.15注意事項:
  - (1)違反上述規定者每查獲一人次依「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扣款項目開罰。
  - (2)經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可連續開罰。

11-11-1	口	7 小哈	1. 1.	1+ LA -	- +	太 立	
作業人	目	尸。雄 哲·	知木	活於	卜表	命豆	
11 21 /	ブ		, , , <u>, , , , , , , , , , , , , , , , </u>	n/2 1/1	1 1	x -	

採購單位			承攬商			

註:請將本單夾帶入 WF 變更申請單或設備維修單上。